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31)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入總額約為42,858,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的收入總額約40,271,000港元增加約6%。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099,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的應佔溢利約2,565,000港元減少約18%。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盈利約為0.8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2港仙）。

董事局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中期股息每股2.1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未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42,858	40,271
其他收入		43	71
其他收益－淨額		43	35
僱員福利開支		(32,116)	(30,249)
折舊及攤銷		(1,489)	(1,471)
其他經營開支		(6,352)	(4,982)
經營溢利		2,987	3,675
財務費用		(140)	(369)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47	3,306
所得稅開支	4	(748)	(741)
期內溢利		2,099	2,56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099	2,5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099	2,5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2,099	2,565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港仙)	6	0.8	1.2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第一季度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第一季度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該等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準則而言，採納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就該等尚未生效且並無於過往會計期間提早採納的準則而言，本集團正評估其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3. 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2,433	2,026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14,856	11,266
人員派遣服務	17,996	20,702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6,965	6,277
其他*	608	—
	<u>42,858</u>	<u>40,271</u>

* 「其他」主要包括許可費。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即期	748	741

香港利得稅已就期內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一一年：16.5%) 的稅率計提撥備。

因並無重大時間差異，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5. 中期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1 港仙 (二零一一年：無)	5,880	—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董事局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1 港仙。該中期股息並無於期末結算日確認為負債，並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為擁有人權益。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 2,099,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 2,565,000 港元) 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6,923,077 股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10,000,000 股) 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本公司已發行 210,000,000 股股份 (包括 2 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 209,999,998 股股份) 而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配售股份 (「配售」) 日期止整個期間內已發行，及根據配售而發行的 70,000,000 股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本公司已發行 210,000,000 股股份 (包括 2 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 209,999,998 股股份) 而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期間內已發行。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7. 儲備變動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090	–	11,796	16,88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期內溢利	–	–	2,565	2,56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565	2,56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5,090</u>	<u>–</u>	<u>14,361</u>	<u>19,451</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25,624	14,523	40,14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期內溢利	–	–	2,099	2,09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099	2,099
股份資本化	(2,100)	–	–	(2,100)
向公眾發行新股份	41,300	–	–	41,300
新股份發行成本	(13,962)	–	–	(13,96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25,238</u>	<u>25,624</u>	<u>16,622</u>	<u>67,484</u>

中期股息

董事局建議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1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亦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如欲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和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方位多媒體客戶聯絡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系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人員派遣服務及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收入總額約為42,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約2,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40,300,000港元)。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人員派遣服務及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收入總額的6%、35%、42%及16%。

未經審核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0,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2,100,000港元。未經審核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000,000港元增加約27%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400,000港元。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上市開支及租金開支增加。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折舊及攤銷開支約為 1,500,000 港元，與二零一一年同期相若（二零一一年：約 1,500,000 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費用約為 100,000 港元，與二零一一年同期相比減少約 62%（二零一一年：約 400,000 港元），此乃由於銀行貸款減少所致。

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的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 2,600,000 港元減少約 18% 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 2,100,000 港元。

流動資金

本集團遵循審慎財務管理政策。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銀行提供的融資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本公司已收取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 27,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抵押銀行存款約 39,0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約 33,000,000 港元）。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中《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生效）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第 5.67 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均遵守董事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購股權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到期或失效。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概無已行使有關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悉，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其他與本集團存在衝突之權益。

合規顧問之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合規顧問」）通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權利認購或提名任何其他人士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根據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一年訂立的協議（「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已就其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於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為免生疑，即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或直至根據該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終止合規顧問協議止期間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而收取費用。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要求保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指之董事買賣證券之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凌焯鑫先生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210,000,000 股	75%
黃偉漢先生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210,000,000 股	75%
張敏儀女士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210,000,000 股	75%

附註：—

Excel De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210,000,000股股份，由黃偉漢先生、凌焯鑫先生及張敏儀女士分別實益擁有47%、46%及5%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偉漢先生、凌焯鑫先生及張敏儀女士被視為於Excel Deal Holdings Limited所持之股份中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其他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Excel De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0股	75%
Million Top Enterprises Lt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股	8.92%

附註：

- (1) Excel De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黃偉漢先生、凌焯鑫先生及張敏儀女士分別實益擁有47%、46%及5%之權益。
- (2) Million Top Enterprises Ltd. 由 Tang Shing Bor 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5% 或以上的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由董事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進一步檢討）。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顏志強先生、王錫基先生及馮潤江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顏志強先生。審核委員會首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審閱年度、中期及季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資料以及就財務申報程序提供意見，並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並認為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公認會計政策、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偉漢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由四名執行董事，即凌炤鑫先生、黃偉漢先生、張敏儀女士及孫福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潤江先生、王錫基先生及顏志強先生組成。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etsgroup.com.hk 刊載。